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23967818
聯絡人：楊允中
電 話：(02)7736-74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78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8133A00_ATTCH5.doc、0078133A00_ATTCH6.docx、0078133A00_ATTCH7.pdf、0078133A00_ATTCH8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寒假日期彈性調整及國定假日補假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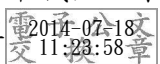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本（103）年3月3日召開研商103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（附件1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決議104年寒假調整為104年1月28日至104年2月17日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調整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週授課，並擬具「因應104年寒假假期調整學校注意相關事項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三、另內政部於本年6月11日修正發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、第6條（如附件3）。依據上述修正條文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又查103及104學年度國定假日及補假時間，如附件4。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所轄學校在課程安排部分提早規劃及因應。
- 四、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調整行政作業，並公告於各校首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1030078133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

裝



訂



線